

# 中国科技大学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几点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研[1999]06号

经1999年6月29日校学位委员会会议通过,在学位授予工作中,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1、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所开设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师资格、教材等,须经相关的学士学位点审查,满足普高学士学位培养要求后,毕业生才具有申请相应学士学位资格。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位办不予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

2、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不论是单考录取研究生或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学分的认定包括:具有经省学位办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课程学习30学分,加上全国英语统考合格证书和全国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合格证书5学分,共35学分。

3、对单考委培生和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申请者至少有两篇在校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参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实际指导教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其中一篇必须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工作并以中国科大为第一署名单位。

4、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证书的对外公证,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办理。

以上补充规定自即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